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及具体名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张永

联系电话：0753-2589651

填报日期：2024-5-13



一、基本情况

2023 我局收到下达基础教育高质量资金共 1912 万元（其中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912 万元，重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奖补资金 1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白渡中学改建工程、高级中学等 3 间学校中考理化生实验室建设、丙村中学等 8 间学校运动场改造，外国语学校等 2 间学校扩容增班设备设施采购、高级中学等 2 间学校电脑室建设及部分学校教室灯光照明改造。以上项目除石坑镇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外均已完工，项目结算审核除白渡中学改建工程、丙村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石坑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区财政审核中心负责审核）外都已定案。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不合格。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基础教育高质量资金共 1626.8221 万元，至 2023 年 12 月底区财政拨付资金 462.41 万元，至今共拨付资金 1033.43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乡镇学校教育教学条件，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教育“五项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设施，提升教育教学条件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支出在改善梅县区办学环境，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进一步促进梅县区教育的均衡发展等方面取得了

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

三、改进意见

资金使用单位及时申请支付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率。一是资金使用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向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出；二是项目主管单位区教育局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申请支付的跟踪管理，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率。